附件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从业申请

（参考格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我司自愿申请在深圳地区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一、我司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要求，在本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地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完成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并通过了省级财政部门的审核。

二、我司知晓深圳市正在推进实施代理机构电子化采购，我司承诺在深圳地区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将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考核、检查、监管、信息报送、代理机构电子化采购等工作。

三、我司在深圳从业的基本信息详见附表，我司承诺所填信息均全面、真实、有效。

专此申请。

附件：深圳从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从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完整名称并加盖公章） |
| 深圳业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深圳业务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深圳评审场地地址 |   |
| 深圳评审场地面积（平方米） |   | 深圳开标室数量（间） |  |
| 深圳评标室数量（间） |   | 深圳评审场地是否具备录音录像监控设备 |  |